附件：

广水市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
实　施　方　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我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退捕渔民转产转业工作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<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农长渔发【2019】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18】158号）和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【2019】9号）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国家三部委印发的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》为指南，科学组织，加强管理，切实推进我市退捕渔民减船上岸转产转业工作，确保我市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实现“禁得了、稳得住、保民生、不反弹“的目标。

二、资金使用原则

（一）坚持以人为本。按照突出重点、分类施策的理念，

积极稳妥引导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创业，有效保障退捕渔民基本生计，确保渔民退得出、稳得住、能小康。

（二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坚持精准施策。我市保护区渔民数量较多，捕捞渔民成分复杂，绝大多数为兼业捕捞渔民，2017年保护区网箱、拦网拆除前，渔民的渔船既是捕捞船又是养殖生产用船，无法严格区分，导致当时渔船登记身份无法清晰界定，一部分渔船登记成养殖船，一部分渔船登记成捕捞船。因此，根据我市退捕渔民的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灵活施策，切实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制订出符合我市实际的退捕政策措施。

（三）补偿安排

1、渔民捕捞权回收补助标准：回收渔民捕捞许可证并注销，每个证5000元。

2、渔船拆解报废补偿标准：每只钢质渔船及所属网具补偿船舶所有人8000元；每只木质渔船及所属网具补偿船舶所有人5000元；每只水泥渔船及其它材质渔船和所属网具补偿船舶所有人5000元；渔船转作养殖用船或变卖不予补偿。

3、转产过度期生活费补助标准：以核实的退捕渔船数量为准，对每只从事捕捞作业的退捕渔船船舶所有人一次性补助5000元。

4、再就业技能培训补助标准：以核实的退捕渔船数量为准，对每只从事捕捞作业的退捕渔船船舶所有人一次性补

助3000元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依据我市退捕方案的总体要求，切实做到捕捞渔船上岸并拆解报废、捕捞许可证回收并注销，全面做好工作台账，保证每一笔划拨的补助资金，都能做到人、证、船、钱相符、资料有据可查，经得起检查，确保禁捕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禁捕文件要求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进禁捕保护区内退捕渔民减船上岸和转产转业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有关政策，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坚决防止挪用或弄虚作假行为发生。切实做到人证相符，船数精准，对符合条件的持证退捕渔民建档立卡，确保补奖资金足额到户，配套措施保障到人。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2019年12月20日